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与实战训练

2010年版 安全生产法及 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曹国红 主编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内容精讲 典型答疑 例题解析 练习题 模拟试题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与实战训练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010 年版)

于谷顺 曹国红 主编

谷绍荣 于凤春 潘天泉 副主编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2010年版)/于谷顺,曹国红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与实战训练)
ISBN 978-7-112-11926-4
I. 安… II. ①于…②曹…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工程
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5782 号

本书是《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与实战训练》丛书之一,根据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而成,对考纲进行精细讲解,精
选典型考生答疑,依考试难点、重点进行例题解析,每章节均提供大量练习题,书
后附有模拟试卷,全书注重考试精讲和实战训练的双重功效,可作为注册安全工程
师考试考生的应试参考。

* * *

责任编辑:岳建光 封毅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赵颖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讲与实战训练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2010年版)

于谷顺、曹国红 主编
谷绍荣 于凤春 潘天泉 副主编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6½ 字数:645千字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5.00元

ISBN 978-7-112-11926-4
(191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于谷顺 曹国红

副 主 编：谷绍荣 于凤春 潘天泉

编委会成员：王双增 于谷顺 王贵生 范思双
 韩会亮 赵胜彬 闵庆龙 赵志敏
 张玉梅 肖文茹 王玉萍 王洪均
 冯双秀 杨景春 苏晓梅 武梦华
 马志欣 张 敬 冯江林 王肖一
 胡 峰 李 铜 王登芬 潘天泉
 柳 峰 何云涛

前 言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从2004年开始的，考试内容包括四门课程，分别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安全工程学做为—门多元科学和新兴科学，为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吸引了大量考生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考试。

由于考生大都是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在备考时往往觉得安全知识点分散，概念抽象，把握不住重点，费了很大的劲，收效却甚微。

我们作为环球职业网校的一线授课教师，根据每年对考生的辅导和答疑，对考生的薄弱环节非常熟悉，我们编撰这套辅导书就是有针对性地对考生不懂难懂的知识点进行重点讲解，辅以例题解析及大量的练习题，另外我们通过对历年考试题及考试大纲的分析研究，给出了两套模拟试题。

本书是《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为七章，每章分为：大纲要求；考试要点；内容精讲；典型答疑；例题分析；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在本书的最后为大家准备了两套预测试题，试题形式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的题型是一样的，意在提高大家的应考能力和检验学习效果。

下面对本书的主要内容安排说明如下：

“内容精讲”部分按照大纲要求列出了各章节熟悉知识点、掌握知识点，使考生对本章节的重点、要点一目了然。

“典型答疑”部分对考生提出的疑问给出了答案，大家容易疏忽的问题，在这里也给出了讲解，使大家在复习时少走弯路。

“例题分析”部分根据教材的重点、要点列举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例题，并且对这些例题作出了相应的解析，便于学员较快的熟悉考试方向，掌握答题技巧。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部分用于每章节的自我检测，大量的练习题几乎覆盖了教材的所有知识点，大家可以边做习题边翻教材，以点带面，既加深了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又可以提高自己的答题水平。

“模拟试题”是编者结合考试大纲和历年考题精心组织的两套模拟试题，考生可以此作为对自己学习效果的检验，增强考试信心。

我们期望这套书能够帮助考生更快更好地掌握教材的内容，提高自己的安全知识，顺利地通过考试。也希望这套书能成为安全工作者的培训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出版发行的有关书籍和文章，在此对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能力和水平所限，对于本套辅导教材的疏漏之处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工作加以改进，我们亦在此预先表示由衷地感谢。最后祝大家取得好成绩。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1
大纲要求	1
考试要点	1
内容精讲	1
典型答疑	6
例题解析	7
练习题	8
练习题答案	9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10
大纲要求	10
考试要点	10
内容精讲	10
典型答疑	12
例题解析	13
练习题	13
练习题答案	14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5
大纲要求	15
考试要点	15
内容精讲	15
典型答疑	19
例题解析	19
练习题	19
练习题答案	20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2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22
大纲要求	22
考试要点	22
内容精讲	22
典型答疑	24
例题解析	24

练习题	24
练习题答案	2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25
大纲要求	25
考试要点	26
内容精讲	26
典型答疑	33
例题解析	34
练习题	36
练习题答案	37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8
大纲要求	38
考试要点	38
内容精讲	38
典型答疑	45
例题解析	46
练习题	46
练习题答案	49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1
大纲要求	51
考试要点	51
内容精讲	51
典型答疑	54
例题解析	55
练习题	55
练习题答案	57
第五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8
大纲要求	58
考试要点	58
内容精讲	58
典型答疑	61
例题解析	62
练习题	63
练习题答案	65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66
大纲要求	66
考试要点	66
内容精讲	66
典型答疑	68

例题解析 68

练习题 69

练习题答案 71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72

大纲要求 72

考试要点 72

内容精讲 72

典型答疑 78

例题解析 79

练习题 80

练习题答案 82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8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85

大纲要求 85

考试要点 85

内容精讲 85

典型答疑 91

例题解析 91

练习题 92

练习题答案 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7

大纲要求 97

考试要点 97

内容精讲 97

典型答疑 100

例题解析 101

练习题 102

练习题答案 10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7

大纲要求 107

考试要点 107

内容精讲 107

典型答疑 114

例题解析 114

练习题 115

练习题答案 117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12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0
大纲要求	120
考试要点	120
内容精讲	120
典型答疑	125
例题解析	128
练习题	128
练习题答案	1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2
大纲要求	132
考试要点	133
内容精讲	133
典型答疑	139
例题解析	145
练习题	146
练习题答案	1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0
大纲要求	150
考试要点	150
内容精讲	150
典型答疑	152
例题解析	152
练习题	152
练习题答案	15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57
大纲要求	157
考试要点	157
内容精讲	157
典型答疑	162
例题解析	163
练习题	164
练习题答案	167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17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71
大纲要求	171
考试要点	171
内容精讲	171
典型答疑	176

例题解析	176
练习题	178
练习题答案	180
第二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83
大纲要求	183
考试要点	183
内容精讲	184
典型答疑	191
例题解析	191
练习题	192
练习题答案	19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97
大纲要求	197
考试要点	198
内容精讲	198
典型答疑	206
例题解析	207
练习题	207
练习题答案	210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0
大纲要求	210
考试要点	211
内容精讲	211
典型答疑	222
例题解析	223
练习题	224
练习题答案	227
第五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31
大纲要求	231
考试要点	231
内容精讲	231
典型答疑	239
例题解析	239
练习题	240
练习题答案	242
第六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3
大纲要求	243
考试要点	243
内容精讲	243

典型答疑	254
例题解析	254
练习题	255
练习题答案	257
第七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57
大纲要求	257
考试要点	257
内容精讲	258
典型答疑	271
例题解析	272
练习题	272
练习题答案	275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9
大纲要求	279
考试要点	279
内容精讲	279
典型答疑	290
例题解析	290
练习题	291
练习题答案	293
第九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95
大纲要求	295
考试要点	295
内容精讲	295
典型答疑	299
例题解析	299
练习题	300
练习题答案	302
第十节 工伤保险条例	302
大纲要求	302
考试要点	303
内容精讲	303
典型答疑	307
例题解析	307
练习题	308
练习题答案	310
第十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10
大纲要求	310
考试要点	310

内容介绍	310
典型答疑	328
例题解析	328
练习题	329
练习题答案	332

第六章 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 333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33

大纲要求	333
考试要点	333
内容精讲	333
典型答疑	337
例题解析	337
练习题	338
练习题答案	339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339

大纲要求	339
考试要点	339
内容精讲	340
典型答疑	345
例题解析	345
练习题	345
练习题答案	346

第三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47

大纲要求	347
考试要点	347
内容精讲	347
典型答疑	354
例题解析	354
练习题	355
练习题答案	357

第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357

大纲要求	357
考试要点	357
内容精讲	357
典型答疑	362
例题解析	362
练习题	363
练习题答案	364

第五节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366

 大纲要求 366

 考试要点 366

 内容精讲 366

 练习题 372

 练习题答案 372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7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标准概述 373

 大纲要求 373

 考试要点 373

 内容精讲 373

 练习题 377

 练习题答案 379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79

 大纲要求 379

 考试要点 379

 内容精讲 379

 练习题 386

 练习题答案 387

模拟试题(一) 388

模拟试题(二) 399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述、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大纲要求

了解法的特征和分类。

考试要点

1. 法的概念；
2. 法的本质；
3. 法的效力；
4. 法的特征；
5. 法的分类；
6.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7.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8. 社会主义法治。

内容精讲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

(1)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 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 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 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法律规范这 3 个组成部分密切联系并不可缺少，既可以把各个部分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三)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 3 个方面：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有 3 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二是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三是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这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 3 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

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之外，一般都在全国有效。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主要有 3 种情况：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如《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施行。三是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如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五）法的特征

法所表现的意志首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又不单纯是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社会规范很多，诸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法与上述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2. 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六）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2.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这是按照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高低所作的分类。是指由各层级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也不同。法应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 4 个方面：一是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如我国

宪法就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宪法成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被称为“母法”、“最高法”。但是宪法只规定立法原则，并不直接规定具体的行为规范，所以它不能代替普通法律。二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三是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我国宪法草案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是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

(2) 法律。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令；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权的产物，它对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拘束力，都必须执行。其他所有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措施均不得与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行政措施不得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二是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或者负有一定的义务。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不履行法定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强制执行或者行政处罚。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5)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3.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这是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所作的分类。宪法又称根本法或者母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